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东方花旗”）作为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每日互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对每日互动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135号）同意，每日互动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19年3月25日挂牌上市。

每日互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00,10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日，公司总股本为400,1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总数为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9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总数为40,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2%。

公司上市后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及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鹿中原”）、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禾裕创投”）、上海鸿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傲投资”）、桐乡伯乐宏图股权投资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乐宏图”）、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伯乐锐金”）、江苏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汇金荣”）、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天商务”）、陈奎军、广州墨白创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白创同”）、广州墨白坤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白坤元”）、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开元”）、杭州经合墨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经合墨白”）、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致投资”）、杭州夏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旦”）、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银江创投”）、何春虹、刘炳海、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花控股”）、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峰投资”）、桐乡万汇金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汇金轩”）、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赛富投资”）、桐乡众创永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众创永联”）、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追远财富”）、初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初石投资”）、广州墨白尚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墨白尚同”）、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新先瑞”）、杭州夏个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夏个旦”）、鲁周毅、彭炫皓、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春藤”）、上海凯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襄投资”）、上海群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群新投资”）、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藤岩投资”）、尚志强、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元睿”）、西藏唯品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唯品会”）、杨兴武、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通临云”）共 38 名股东¹。

（一）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¹北京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桐乡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江苏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万汇金轩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桐乡万汇金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众创永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桐乡众创永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更名为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上市公告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禾裕创投、鼎鹿中原、鸿傲投资承诺:

(1) 出具了股份限售、减持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单位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向发行人提交减持意向,并由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单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有意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减持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减持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每股净资产的价格,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要求。

(2) 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除每日互动之外,本单位未在,且未来在作为每日互动股东期间,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每日互动及其下属子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每日互动及其下属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 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声明和承诺:分别确认其为财务投资者,且在过去、现在及未来均不会通过任何途径取得或试图取得发行人的控制权,影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或者利用持股地位干预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发行前持有公司 5% 以下股份的股东赛富投资、信天商务、刘炳海、西藏唯品会、伯乐锐金、凯峰投资、海通开元、何春虹、夏旦、墨白坤元、万汇金荣、银江创投、经合墨白、三花控股、凯致投资、群新投资、夏个旦、尚志强、初石投资、追远财富、彭炫皓、海新先瑞、海通元睿、海通临云、万汇金轩、墨白创同、伯乐宏图、常春藤、众创永联、墨白尚同、陈奎军、杨兴武、鲁周毅、凯襄投资、藤岩投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 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69,403,1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33%。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4,483,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0%。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8名。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股东名称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所登记持有人名单填写)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北京鼎鹿中原科技有限公司	39,261,596	39,261,596	39,261,596	
2	北京禾裕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1,229,591	41,229,591	41,229,591	
3	上海中民银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鸿傲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8,040,000	18,040,000	18,040,000	
4	桐乡伯乐宏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99,999	3,999,999	3,999,999	
5	桐乡伯乐锐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6,004	8,856,004	8,856,004	
6	江苏万汇金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535,000	5,535,000	5,535,000	
7	北京信天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9,446,400	9,446,400	9,446,400	
8	陈奎军	3,840,001	3,840,001	3,840,001	
9	广州墨白创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943,203	3,943,203	3,943,203	
10	广州墨白坤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740,004	5,740,004	5,740,004	
11	海通开元投资有限公司	8,200,004	8,200,004	8,200,004	

序号	股东全称(股东名称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所登记持有人名单填写)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2	杭州经合墨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0,004	4,920,004	4,920,004	
13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杭州凯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00,004	4,100,004	4,100,004	
14	杭州夏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80,004	7,380,004	7,380,004	
15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20,004	4,920,004	4	备注 1
16	何春虹	7,609,596	7,609,596	7,609,596	
17	刘炳海	9,180,720	9,180,720	9,180,720	
18	三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23,200	4,723,200	4,723,200	
19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凯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56,004	8,856,004	8,856,004	
20	桐乡万汇金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99,999	7,999,999	7,999,999	
21	厦门赛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711,996	17,711,996	17,711,996	
22	桐乡众创永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1	1,600,001	1,600,001	
23	北京追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追远财富资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51,996	2,951,996	2,951,996	
24	初石投资有限公司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25	广州墨白尚同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6,799	456,799	456,799	
26	杭州海新先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27	杭州夏个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28	鲁周毅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9	彭炫皓	1,845,004	1,845,004	1,845,004	
30	上海常春藤数字与传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99,999	1,199,999	1,199,999	
31	上海凯石益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襄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32	太和先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群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33	上海常春藤投资有限公司－共青城藤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34	尚志强	3,280,000	3,280,000	3,280,000	
35	深圳海通创新元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36	西藏唯品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856,004	8,856,004	8,856,004	
37	杨兴武	2,159,998	2,159,998	2,159,998	
38	重庆海通创新临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0,000	1,640,000	1,640,000	

序号	股东全称(股东名称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所登记持有人名单填写)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合计		269,403,134	269,403,134	264,483,134	

备注 1: 股东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4,920,004 股, 其中质押冻结股份 4,920,000 股, 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因此, 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4 股。

(五)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 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 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四、本次部分首发限售股解禁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解禁前		本次解禁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股份	360,000,000	89.98	90,596,866	22.64
二、无限售股份	40,100,000	10.02	309,503,134	77.36
三、股份总数	400,100,000	100.00	400,1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 东方花旗认为: 每日互动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做出的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 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东方花旗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冠鹏

高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年 月 日